

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政务公开，不仅是推动依法行政、构建服务型政府的核心举措，更是维护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的关键途径。自今年起，我镇切实遵循省、市、县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与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下面将对我镇 2024 年政务公开相关情况进行总结：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小浪底镇党委与政府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规划，秉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准则，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具体从强化领导、拓宽平台、提升透明度、加强监督这四个维度着力，保障了信息化工作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与安全性，各项任务均按既定时间、质量及数量要求圆满完成。经过一年的实践，主动公开的意识显著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更为多元，内容更为丰富，制度也更为完善，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在 2024 年，小浪底镇并未收到群众主动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同时，经排查，也未发现存在应主动公开却未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4 年，小浪底镇主要依托小浪底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以此实现政务公开。为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云上孟津 app“诗画小浪底”账号等媒介，强化了不同渠道信息发布的协同性。

（四）监督保障方面

2024 年，小浪底镇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制定了严格流程，先由业务人员负责经办，再由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审查，最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方可公开，对于重要信息公开，必须经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此外，在全镇 28 个村（社区）均设立了村务公开栏，要求各村（社区）重点公开财务收支状况、农村低保与五保评议结果、村干部责任分工及联系电话等事项。镇党建办牵头，不定期对各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实地检查与指导，一旦发现问题，即刻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且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和学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